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峰氨纶”）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5,360,000 股（含 335,360,000 股）。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38 号文核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和东海证券统称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华峰氨纶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华峰氨纶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5.43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43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35,360,000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 335,360,000 股（含 335,360,000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分别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1,004,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004,800.00 元。

经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华峰氨纶本次发行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8 号）。

经核查，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华峰氨纶本次发行共向 54 家投资者发送《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新增 2 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启动发行后向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56 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 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14 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6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8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 家。

由于首轮认购后申购投资者有效认购股数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家数少于 10 家，且有效认购资金亦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经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2019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财务顾问

（联席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56 家特定对象，及 1 家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后向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对象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

2、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4、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华峰氨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5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所有投资者（基金公司除外）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共计 8,000 万元。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5.70	180,000,000.00	是	是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保险	5.43	450,000,000.00	是	是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保险	5.43	350,000,000.00	是	是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3	245,000,000.00	不适用	是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保险	5.43	200,000,000.00	是	是
合计			-	1,425,000,000.00	-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2、追加申购情况

首轮报价结束后，经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2019年12月31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56家特定对象，及1家在2019年12月30日后向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对象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时间为2020年1月6日8:30-11:30。

截至2020年1月6日11:30，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了3份追加认购申请。其中，所有投资者（基金公司除外）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共计4,000万元。上述3家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有效申购要求。

投资者具体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追加申购金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有效申购金额（元）
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0,100,000.00	是	110,100,000.0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300,007,500.00	否	300,007,500.00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保险	199,986,900.00	否	199,986,900.00
合计			610,094,400.00	-	610,094,400.00

经核查，提交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本次《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43 元/股，最终配售对象共计 6 名，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贵会相关规定。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3,149,171	179,999,998.53	1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保险	82,872,928	449,999,999.04	12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保险	64,456,721	349,999,995.03	12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5,395,948	355,099,997.64	12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保险	36,832,412	199,999,997.16	12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52,652,820	285,904,812.60	12
合计			335,360,000	1,821,004,800.00	-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本次获配的 6 家投资者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以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以保险产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公司，以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和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其中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专项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II、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五种级别。

本次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

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华峰氨纶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对 6 名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的现金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1,821,004,800.00 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21,004,800.00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0 年 1 月 10 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止，华峰氨纶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3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1,004,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

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06,004,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36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70,644,800.00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东海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华峰氨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葛绍政

邵获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吴逊先

王 欣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